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南投縣政府　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字第10702690431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本府原公告指定一般古物「昭險圳改修諸首事人氏名紀念碑」，重新指定其名稱為「昭險圳改修諸首事人氏名記念碑」及重新公告指定理由，並廢止原公告之「昭險圳改修諸首事人氏名紀念碑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7條、古物分級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6條、行政程序法第122條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原本府103年10月17日府授文資字第10301991189號公告指定一般古物名稱「昭險圳改修諸首事人氏名紀念碑」，重新指定其一般古物名稱為「昭險圳改修諸首事人氏名記念碑」，並修正公告內容之「指定理由」。

二、原公告「指定理由」：日治初期，灌溉草屯地區之險圳崩壞無法灌溉，眾業主與南投廳長小柳重道商榷，乃決定予以改築，於明治37年（1904）開工，次年五月竣工，即今之北投新圳，為紀念此一重大水利工程之改善，乃將改修險圳之諸首事人名立碑勒石以資紀念。險圳自清代開鑿以來即為草屯地區重要的水利工程，本碑見證地方農田水利之發展沿革，深具歷史價值。

線

三、重新公告「指定理由」：日治初期，灌溉草屯地區之險圳因茄苳山輸水隧道嚴重崩壞無法灌溉，南投廳長小柳重道與地方人士商議，決定予以改築，於明治37年（1904）開工，39

年（1906）1月竣工，工程完工通水後為表彰參與者諸人功績特立此碑紀念，臺灣總督府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並將之重新命名為「北投新圳」。險圳自清代開鑿以來即為草屯地區重要的水利工程，本碑見證地方農田水利之發展沿革，深具歷史價值。

四、本公告期間為30日，對於本公告內容不服者，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規定繕具訴願書，送達本府（地址：540南投市中興路660號），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縣長 林明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(室)長主任決行